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第一階段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所進行的研究的主要結果。

詳情

2.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承諾在《安排》第一階段實施的九至十二個月後，就其對經濟的影響進行量化分析。這項研究由工商及科技局，聯同工業貿易署、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和政府統計處，合作進行。香港旅遊發展局亦提供了有用的資料。數據收集和分析工作在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進行。研究主要涵蓋《安排》第一階段的三個範疇，分別是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個人遊」計劃(在二零零四年實施)。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向委員簡介這項研究的初步結果(立法會 CB(1)861/04-05(03)號文件)。

3. 研究工作現已完成。研究範圍主要涵蓋《安排》第一階段實施一年對經濟的影響，並預測在二零零五年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上述三個範疇的主要研究結果，以及研究所採用的方法，分別載於附件 A 至 C。

貨物貿易

4. 貨物貿易方面，逾 90% 的受訪公司認為《安排》第一階段對香港整體經濟有利，89% 認為《安排》第一階段對製造業有利。在二零零四年，9% 的受訪公司增聘了員工，4% 的公司增加了樓宇使用面積，6% 的公司增加使用自置機器和設備。根據《安排》第一階段在二零零四年簽發的原產地證書逾 3000 份，可以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的貨物總值為 11.5

億元。預期《安排》在二零零五年會為香港的本地產品出口和製造業帶來更多利益。預計二零零五年本港根據《安排》輸往內地的產品總值會增加 12 億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一倍。

服務貿易

5. 服務貿易方面，78% 的受訪公司認為《安排》第一階段對香港整體經濟有利，46% 則認為《安排》第一階段對其所屬行業有利。在二零零四年，超過 660 家公司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當中 27% 已根據《安排》第一階段在內地設立公司經營業務。從事《安排》第一階段涵蓋的 18 個行業的公司，基於《安排》的實施而增加它們在香港的資本投資額，在二零零四年增幅為 10 億元。預期在二零零五年，有關款額會激增至 45 億元。於二零零四年，《安排》第一階段帶來的服務收益達 16 億元，預期在二零零五年，有關款額會增至 38 億元。

「個人遊」計劃

6. 在二零零四年，根據《安排》框架推出的「個人遊」計劃訪港的內地旅客有 426 萬人次，佔內地旅客總數的 34.8% 或訪港旅客總數的 20%。年內，根據「個人遊」計劃訪港的旅客共帶來 65 億元的額外旅客消費。「個人遊」計劃亦增強了市民的信心，儘管這一點難以量化，但該計劃藉此對香港的經濟產生了間接的影響。

因實施《安排》而創造的職位

7. 《安排》第一階段實施的首兩年，已經和預計會為香港創造的新職位約有 29000 個，分項數字如下：

因實施《安排》第一階段而為香港創造的職位數目

年份	貨物貿易	服務貿易	個人遊計劃
二零零四年	1 000	1 959	16 588
二零零五年	1 280	8 194	-
合計	2 280	10 153	16 588
		總計	29 021

受訪者意見

8. 雖然研究顯示《安排》對香港經濟有所裨益，但從事有關服務行業的一些受訪公司表示，希望內地市場的規管環境可進一步改善(例如規則及規例更趨透明和一致，發牌的制度和實施情況也有所改良)，並能深化和擴闊根據《安排》推行的貿易自由化措施(例如降低資本下限和開放更多服務)。若干專業服務界別關注到，香港公司在內地開展業務時，在配合內地的規則方面會遇到困難，而這些規則在不同的省市均有差異。當局十分重視這些意見，並已通過不同途徑與內地當局跟進。我們即將與內地就《安排》的第三階段進行磋商，屆時雙方可進一步討論和處理市場准入問題及相關事宜。

貿易投資便利化

9. 儘管研究的量化分析範圍不包括貿易投資便利化一環，但關於《安排》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對吸引外資來港的影響，我們已把現有的相關資料載列於附件 D。二零零四年八月底，內地當局開始實施一項新的投資便利化措施，鼓勵內地企業來香港及澳門投資。根據內地官方資料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十二月底的一段期間，共有 68 家內地企業(佔二零零四年有關總數的 42.5%)獲核准來香港投資，涉及的投資額達 4.7 億美元，佔該年有關總額的 48.9%。

10. 委員在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曾就有助實施《安排》的措施提出問題。現把當局的進一步回應載列於附件 E。

背景

11. 《安排》是內地與香港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協議。《安排》第一及第二階段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全面實施。當局已透過不同的文件(立法會CB(1)2524/02-03(01)號、CB(1)1710/03-04(04)號及CB(1)2500/03-04(01)號文件),向委員會匯報《安排》的詳情及實施細節。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貨物貿易）

概況

《安排》為香港創造新的商貿平台，確定香港在內地下一階段的經濟發展和開放所擔當的角色。《安排》所帶來的效益從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各個環節中顯示，對於內地與香港的長遠社會經濟關係亦有重要影響。然而，這些效益往往與整體的宏觀環境有密切的關係，並且須等到最後才能確定結果。因此，我們難以把這些效益加以分類和量化。

2. 儘管上文所述，我們嘗試從宏觀和微觀兩個層面，評估《安排》措施對香港經濟的直接影響。然而，有關影響評估結果的詮釋或會受到下述因素影響：

- 《安排》實施時間尚短，而製造、投資和其他經濟活動的規劃需時。因此，有關的評估結果只屬初步，並且主要限於直接影響。
- 進一步開放措施會陸續推行。目前的研究範圍主要涵蓋《安排》第一階段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實施後的 9 至 12 個月的期間。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生效的《安排》第二階段的開放措施並不包括在內。因此，隨着《安排》帶來的影響繼續深化，有關的經濟效益亦會逐步顯現。

《安排》下的貨物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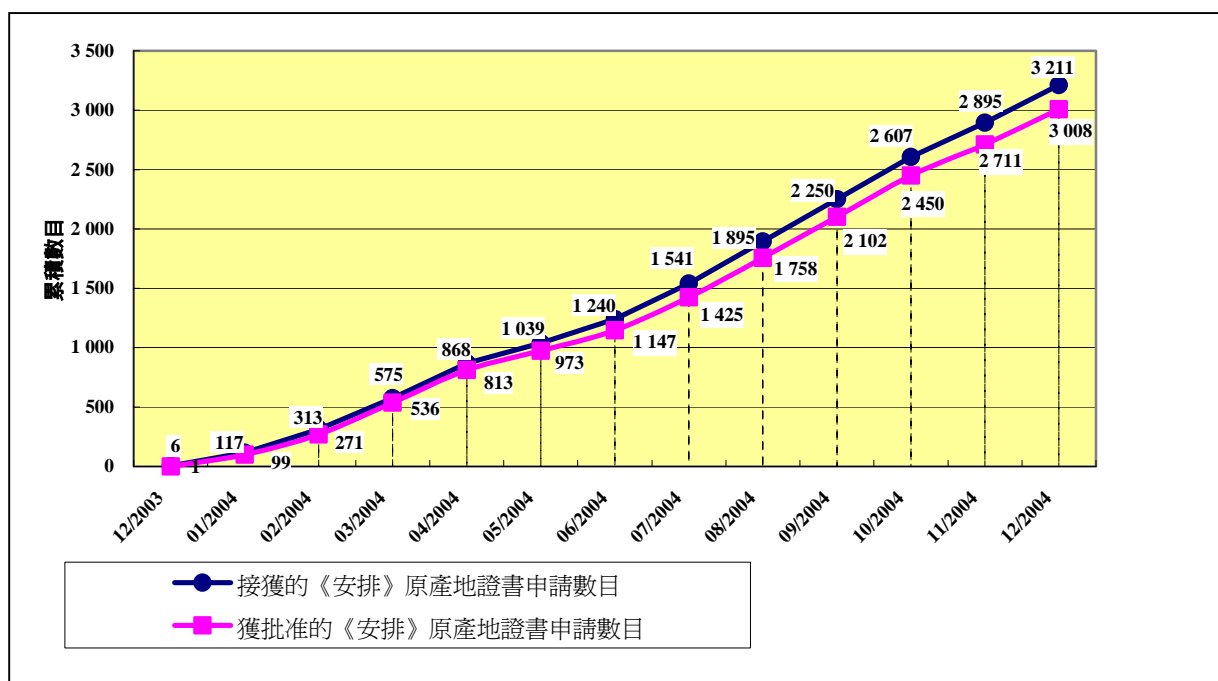
3. 在貨物貿易方面，397 種內地給予零關稅優惠進口的香港產品在《安排》第一階段公布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另外 729 種在《安排》第二階段公布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在產品投產後實施)。

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業貿易署及政府認可的五間來源證簽發機構共接獲 3211 份《安排》第一階段原產地證書的申請，其中 3008 份獲得批准，涉及貨物總值為

港幣 11.5 億元(參閱下表及下圖)。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新數字顯示，共接獲 4682 份申請涵蓋《安排》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項目，其中 4393 份已獲得批准，總值為港幣 15.7 億元。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在二零零四年，2577 批貨品在《安排》第一階段下已進口內地，總值為港幣 9.9 億元。節省的關稅總額達人民幣 6,600 萬元。

二零零四年《安排》原產地證書申請的統計數字

貨品類別	接獲的《安排》 原產地證書申請 (數目)	獲批准的《安排》 原產地證書申請 (數目)	貨物離岸價值 (百萬港元)
紡織及成衣製品	1 300	1193	122.4
電機及電子產品	186	183	40.0
塑膠及塑膠製品	317	308	112.3
化學製品及著色劑	380	351	90.9
紙品及印刷品	178	157	10.3
金屬及五金產品	66	62	21.7
藥用及護理用品	702	681	737.0
鐘錶	29	27	1.7
首飾	33	32	3.6
化妝品	1	-	0.0
其他	19	14	10.3
總計:	3 211	3 008	1,150.3



貨物貿易的評估：評估方法及主要結果

5. 本附件旨在評估《安排》有關貨物貿易的措施對香港經濟的影響。評估是根據統計調查的結果，以及參考諮詢訪問一些製造企業和相關行業協會／商會的主要代表及高級行政人員後所收集的意見。

6.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我們向接近 280 家企業發出問卷(30%製造商/貿易商有從事在本地生產《安排》第一階段涵蓋下的項目貨品，70%受訪者/貿易商是從事把《安排》第一階段下的項目輸貨品往內地的，但他們並無申請《安排》原產地證書。)並派出工作人員上門訪問部分企業，以作跟進。調查的整體回應率達 75%。

7. 調查受訪的製造商及貿易商對《安排》第一階段的評價均非常正面(參閱下表)。93%的受訪企業認為《安排》第一階段對香港整體經濟有利；89%認為《安排》第一階段對香港的製造業有利；53%認為《安排》第一階段對公司在內地市場方面的業務有利。諮詢訪問的受訪者對《安排》第一階段的觀感大致相同。

對《安排》第一階段所帶來的影響的整體觀感

(佔受訪企業的百分率)

對下列各方面的影響：	有利	負面	未能提供
香港整體經濟	93%	7%	—
製造業	89%	10%	1%
受訪企業在內地市場方面的業務	53%	28%	19%

8. 製造業往往涉及延伸的供應鏈，包括上游和下游環節兩方面。因此，《安排》第一階段所帶來的大部分好處，是通過聯繫工業／行業間接所得的效益顯示出來，從而令相關行業信心加強，經濟前景更為明確。

9. 具體而言，《安排》第一階段有下列好處：

- 加強香港產品在價格方面的競爭力，以及提高有關製造商／貿易商的利潤，令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出口增加。
- 鼓勵本地製造業通過擴充現有生產線或開設新生產線，擴大生產規模。這點可從工商業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投資額或使用率的升幅得到印證。
- 雖然香港的製造業相對是以資本密集型為主，擴充生產對就業的影響可能有限，但《安排》仍能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10. 諮詢訪問和調查結果均顯示，屬於內地關稅率高、資本密集、高增值、着重知識產權、生產周期短和已確立商譽的品牌的產品應較受惠於《安排》。這些產品包括藥用及護理用品、塑膠及塑膠製品、化學製品及著色劑、時裝及食品等。

11. 按價值計算，在二零零四年簽發的《安排》第一階段原產地證書涉及的貨品中，藥用及護理用品、紡織及成衣製品，以及塑膠及塑膠製品合共佔近 85%，與上述情況一致。至於《安排》原產地證書相對於輸往內地的《安排》第一階段項目貨品的比率，佔最高的是藥用及護理用品(88%)，其次是化學製品及著色劑 (14%)。在最近幾季，在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出口中，這些產品大多錄得最大增幅或最顯著的反彈。

12. 根據調查結果，在 2004 年，9%的受訪公司增聘了員工，4%的公司增加了樓宇使用面積，6%的公司增加了自置機器和設備。在未來一年，各方面的百分率會分別進一步增至 11%、5%和 7%。大致上，上述數字可粗略轉化為下列量化估計(參閱下表)。

《安排》第一階段對運作規模的影響

表示會擴大運作規模的受訪企業的百分率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a)	(b)	淨影響	(a)	(b)	淨影響
增加						
人手 (僱用員工數目)	9%	3%	+1004 人 (4.2%) ⁽ⁱ⁾	11%	4%	+1280 人 (5.4%) ⁽ⁱ⁾
樓宇面積	4%	2%	+39555 平方米 [#] (79.8%) ⁽ⁱⁱ⁾	5%	1%	+16568 平方米 [#] (33.4%) ⁽ⁱⁱ⁾
機器及設備	6%	4%	未能提供	7%	5%	未能提供

註：(a) (甲)類受訪企業(從事把《安排》第一階段項目貨品輸往內地的製造商／貿易商)。

(b) (乙)類受訪企業(從事把《安排》第一階段項目貨品輸往內地，但沒有申請《安排》原產地證書的貿易商)。

(*) 預期二零零五年的影響。

(i) 相對於從事製造／出售輸往內地的《安排》第一階段項目貨品的估計僱員人數百分率。

(ii) 相對於用作製造／出售《安排》原產地證書所涉及的貨品的估計樓宇面積百分率。

(#) 對(甲)類受訪企業的淨影響。

13. 調查受訪的企業表示，從事把《安排》第一階段項目貨品輸往內地的製造商／貿易商的公司，基於《安排》第一階段的實施，在二零零四年額外聘用約 1000 名僱員，並會在二零零五年進一步增加 1280 個職位。二零零四年，《安排》第一階段也帶動了樓宇、機器及設備的使用，預期《安排》第一階段的影響在二零零五年仍會持續。

14. 此外，多項宏觀經濟指標顯示一些大體相同的趨勢。舉例來說，香港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出口在連續三年下跌後，在二零零四年回復 4% 的升幅。留用進口的製造業用工業機器按價值計算錄得 19% 的增長，與持續三年的跌勢相比，明顯好轉。而工廠登記數目的整體跌幅收窄，各行業(紡織及成衣業除外)的工廠登記數目更見回升。與此同時，工業樓宇買賣合約的數目也大幅上升。

與設廠生產規模有關的統計數字

年份	香港的港產品出口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以價值計算的增減百分率)	留用進口的製造業用工業機器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以名義價計算的增減百分率)	工廠登記數目			分層工廠大廈的交易	
			總計	紡織及成衣業所佔數目	其他	交易數目	價值 (百萬港元)
			(年終數字)				
二零零一年	-15.2%	-17.6%	2865	1892	973	-	-
二零零二年	-14.7%	-11.4%	2556	1681	875	3756	4,028
二零零三年	-7.1%	-9.2%	2414	1628	786	3813	3,160
二零零四年	3.5%	19.0%	2373	1550	823	5722*#	6,308*#
						<+50%>	<+100%>

註：(*) 根據二零零四年頭 11 個月的數據估計的數字

(#) 臨時數字

<> 增長百分率

15. 出口表現回升和固定資產投資再度活躍，部分原因可能是受到《安排》第一階段的正面影響，但上升的背後動力應是全球經濟環境好轉。

16. 展望未來，13% 的調查受訪企業表示在制定業務計劃時會以《安排》第一階段為考慮因素之一，其中 63% 表示會把在內地的業務由生產擴展至批發和零售，28% 表示會與外地

投資者合作在香港開設生產線，28%表示會增加受惠於《安排》第一階段零關稅的產品的生產／貿易。

17. 在二零零五年，預計《安排》會為香港的港產品出口和製造業帶來更多效益。調查顯示，預計二零零五年本港根據《安排》輸往內地的產品總值會增加 12 億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一倍。

影響《安排》在貨物貿易方面的效益的因素

18. 一些基本因素。政府當局注意到，多年來，隨着香港經濟的結構性轉型，轉為服務型經濟，港產品出口和製造業的重要性已有所下降。目前港產品出口只佔香港出口總值的 6%，製造業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4%和總就業人數的 5.4%。在港產品出口中，30%是輸往內地，其中約有三分之二是與外發加工有關，因此在任何情況下亦無須繳付關稅。基於這些發展，《安排》對貨物貿易方面的直接影響不會很大。

19. 正如受訪者所指出，香港的一些固有限制亦會影響，其中包括欠缺土地集約的製造業所需的工業用地，以及香港製造業缺乏具備合適技能的人手。這兩個因素均會影響香港進一步發展製造業的能力，除非香港把製造業的發展局限於着重資本密集的工序，以及集中從事產品設計、市場推廣和分銷、貿易和物流，以及與研究和發展有關的工作。

20. 一些假以時日可解決的短期因素。與其他政策措施相同，有關當局和業界需要時間適應轉變。

21. 儘管按價值計算，在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出口中，《安排》第一階段的貨品已佔 64%，但有一些重點產品仍未包括在內。經常引述的例子是食品和飲品。在《安排》第二階段的磋商時，我們已應有關市場參與者的要求向內地提出。《安排》屬於持續進行的計劃，日後會按這形式發展，並會根據實施後所得的智慧和經驗而不斷發展。

22. 在內地營商的一些相關問題。某些貨品如化工產品和藥用及護理用品等的分銷仍然存在很大的限制。內地不同省市所定的限制亦有差異，令到進入市場和日後遵守方面構成問題。此外，就取得《安排》原產地證書而言，受訪者認為有某些產品如化工產品及鐘錶的從價百分比規定仍然偏高，而核查從價百分比的程序十分繁複，涉及的費用亦不少。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服務貿易）

概況

《安排》對香港日後的經濟發展有重要的影響。長遠來說，香港與內地的社會經濟關係可藉《安排》邁向新的發展。

2. 內地經過逾 20 年的經濟開放和工業生產自由化，論規模及成熟程度，第二產業已發展至一個地步，須由第三產業的服務業以相若的程度擴展和深化，以作配合，務使內地經濟得到均衡的發展。在這趨勢下，內地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吸引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參與其中。各地的投資者對內地市場的興趣有增無已，對其增長潛力更是信心十足。過去數年間，內地吸納的外來直接投資迅速增長，就是明證⁽¹⁾。

3. 內地市場日趨國際化，無疑帶來更多商機，但競爭也更激烈。內地企業銳意求進，採用現代化管理技巧和最新的技術，以提升效率，迎接全球化的挑戰。外國投資者近年大批湧至，所構成的威脅也與日俱增。這些投資者不少為大型跨國企業，競爭力強，運作管理先進。

4. 由於香港的服務基礎設施、金融制度和國際網絡均發展完善，因此，香港往往是資本投資流入內地的主要渠道⁽²⁾。雖然香港將繼續扮演這角色，但其實內地現今已不乏資金⁽³⁾。外資對內地甚為重要，主要因為外資能帶來知識、技術和管理技巧。香港作為內地的主要工商業伙伴，必須擴大其角色，重新定位，以配合內地不斷轉變的需要。

⁽¹⁾ 過去五年，流入內地的實際利用外來直接投資每年平均增長 9%。二零零四年的增幅為 13%。

⁽²⁾ 過去五年，在流入內地的外來直接投資總額中，香港平均佔 34%。

⁽³⁾ 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內地的外匯儲備達 5 萬億人民幣(6,099 億美元)，而銀行體系的存款總額則達 241,000 億人民幣(29,000 億美元)。

5. 過去二十年，香港一直是內地工業生產的資本來源。時至今日，香港不能再滿足於純粹扮演這角色。隨着內地經濟進一步開放以吸納外來投資，香港必須轉化為提供“優質”資本的渠道，以便與外國投資者競爭。

6. 同時，由於香港已掌握現代化管理概念和技巧，並且熟悉國際商業守則，香港應善用這兩方面的知識，引入優質資本以提升內地產業的質素、協助有關產業作多元化發展和擴闊內地經濟的產業基礎，從而配合內地新一階段的經濟發展及結構改革，鞏固香港在其中所擔當的角色。

7. 根據《安排》，多個服務行業優先開放接受香港投資，某些選定行業也可更自由地交流人才和專業知識，為香港與內地商業關係的新發展奠定基礎。

8. 兩地的商業關係不再是單向發展，不再只屬香港與內地製造業之間的交流，或由海外經香港到內地投資的活動；而是涉及多個方面，橫跨各類經濟活動，人才和資本的流通也會是雙向的：由海外到內地，以及由內地到海外。在這兩種情況下，香港所擔當的角色，可以是人才和資本的來源地、吸納人才和資本的地方，又或是中介的角色。因此，《安排》對香港及內地均有裨益，並可大大擴闊香港服務提供者的業務範圍。

《安排》第一階段的經濟影響評估所受到的限制

9. 我們嘗試從宏觀和微觀兩個層面，評估《安排》第一階段的措施對香港經濟的直接影響。然而，有關影響評估結果的詮釋或會受到下述因素影響：

- 《安排》實施時間尚短，而投資和其他經濟活動的規劃需時。因此，有關的評估結果只屬初步，並且主要限於直接影響。
- 進一步開放措施會陸續推行。目前的研究範圍主要涵蓋《安排》第一階段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實施後的 9 至 12 個月的期間。主要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生效的《安排》第二階段的開放措施並不包括在內。因此，隨着《安排》帶來的影響繼續深化，有關的經濟效益亦會逐步顯現。

- 《安排》第一階段的影響從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各個環節中顯示。這些影響往往與整體的宏觀環境有密切的關係，並且須等到最後才能確定結果。因此，我們難以把這些影響加以分類和量化。

評估《安排》第一階段有關服務貿易的措施對經濟的影響：評估方法

10. 參考在《安排》第一階段下優先開放給香港投資者的 18 個服務行業的統計調查結果⁽⁴⁾，並諮詢訪問 12 個選定行業的商會／機構的主要代表及高級行政人員，以所得結果和意見作為依據，評估《安排》有關服務貿易的措施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11. 有關調查從該 18 個服務行業中抽樣選出一些機構，收集其對於《安排》對香港的經濟、有關服務行業及相關機構帶來的影響的整體觀感。此外，在《安排》第一階段對從事有關服務行業的公司的影響方面，調查也收集了相關的跨境服務出口、投資及就業數據。

12. 《安排》第一階段涵蓋下列 18 個行業：

- (i) 會計
- (ii) 廣告
- (iii) 建築設計及工程
- (iv) 視聽
- (v) 銀行
- (vi) 建造及相關工程
- (vii) 會議及展覽
- (viii) 分銷
- (ix) 貨運及物流
- (x) 酒店及旅行社

⁽⁴⁾ 統計調查並無涵蓋《安排》第一階段對自然人的效益。

- (xi) 保險
- (xii) 法律
- (xiii) 管理諮詢
- (xiv) 醫療
- (xv) 房地產
- (xvi) 公路客運
- (xvii) 證券
- (xviii) 電訊

13. 有關調查的參考期包括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兩個曆年。共有 1673 間選定機構獲發問卷，其中 1502 間交回問卷 (188 間持有《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1314 間則並非該證明書的持有人)，171 間並無回覆 (36 間持有《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135 間則並非該證明書的持有人)。整體回應率達 90% (有 84% 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持有人回應，有 91% 的非持有人回應)。持有《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機構主要以面對面的方式接受調查訪問，而並未持有該證明書的機構則主要透過電話接受訪問。

評估《安排》第一階段有關服務貿易的措施對經濟的影響：主要評估結果

14. 《安排》第一階段的效益大致可根據其對下列幾方面的影響予以分析，即增加香港在內地的投資(包括在內地開設業務的計劃)、促進香港把服務輸往內地、推動在香港的投資，以及為香港人和內地居民開創就業機會。主要的意見於下文概述。

(a) 整體觀感

15. 受訪公司及商會普遍認為《安排》第一階段對香港經濟有利，但對業界及個別公司的業務裨益較少(表 1)。

表 1：對《安排》第一階段的效益的整體觀感

服務行業	認為《安排》第一階段對下列各方面有利的公司佔其所屬行業公司總數的比例		
	香港經濟	有關行業	受訪公司*
	(%)	(%)	(%)
會計服務	96	62	48
廣告服務	91	58	52
建築設計及工程服務	97	56	18
視聽服務	89	46	44
銀行服務	100	91	96
建造及相關工程服務	81	34	3
會議及展覽服務	87	62	62
分銷服務	72	45	38
物流服務	79	40	41
酒店及旅行社	84	70	62
保險服務	87	72	59
法律服務	74	56	60
管理諮詢服務	84	60	54
醫療服務	100	83	100
客運服務	81	51	84
房地產服務	85	54	40
證券服務	93	55	44
電訊服務	97	66	72
上述 18 個行業合計	78	46	36

註：(*) 只反映從事與內地有關業務的公司的意見。

- (i) 78%的受訪機構認為《安排》第一階段對香港經濟有利。按行業分析，銀行及醫療服務業的比率最高(同為 100%)，其次是電訊業和建築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同為 97%)。從事其他服務行業的公司所作

回應也非常正面(比率都超過 70%)。儘管分銷服務業持這意見的比率最低，但仍佔 72%。

(ii) 46%的受訪機構認為《安排》第一階段對其行業有利。同樣地，銀行服務業的比率最高(91%)，其次是醫療服務業(83%)。其他持較為樂觀意見的行業為保險業(72%)和飯店及旅行社(70%)。比率最低的是建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34%)。

(iii) 36%的受訪機構認為《安排》第一階段對其公司有利。比率最高的依然是銀行服務業(96%)及醫療服務業(100%)。從事客運服務(84%)及電訊服務(72%)的公司，給予的評價也非常正面。

16. 整體來說，認為《安排》第一階段對整體經濟及其行業有利的受訪機構中，持有《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公司所佔比例，高於並未持有該證明書的公司。

(b) 在內地開設業務的計劃

17. 在上述 18 個服務行業中，共有 668 間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⁵⁾，而從事物流和分銷業務的佔大多數，分別有 308 間和 204 間(表 2)。

18. 受訪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持有人中，有 27%已根據《安排》於內地開設業務，另有 44%計劃在二零零五年或之後進軍內地市場。持有該證明書並已經／計劃在內地開設業務的機構佔其所屬行業的機構總數百分比，以法律(100%)、房地產(100%)、銀行(100%)、廣告(89%)、管理諮詢(89%)、和建造及相關工程(76%)等行業的比率最高。

⁽⁵⁾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 747 間公司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表 2：持有《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機構及這些
機構根據《安排》第一階段在內地投資的計劃

服務行業	二零零四年年底簽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數目	持有《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機構佔其所屬行業機構總數的比例：	
		已於二零零四年根據《安排》在內地開設業務	計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安排》在內地開設業務
		(%)	(%)
會計服務	0	不適用	不適用
廣告服務	48	23	66
建築設計及工程服務	15	33	33
視聽服務	6	29	29
銀行服務	5	80	20
建造及相關工程服務	16	32	44
會議及展覽服務	7	38	25
分銷服務	204	14	48
物流服務	308	33	42
酒店及旅行社	1	#	#
保險服務	3	#	#
法律服務	6	67	33
管理諮詢服務	19	56	33
醫療服務	1	#	#
客運服務	2	#	#
房地產服務	7	43	57
證券服務	0	不適用	不適用
電訊服務	20	20	30
上述 18 個行業合計	668	27	44

註：(#) 由於有關行業中持有《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機構為數甚少，為把資料保密，有關數字不予披露。

不適用 持有《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機構並沒有從事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及證券服務業。

(c) 《安排》第一階段引動輸往內地的服務

19. 二零零四年，《安排》第一階段為 18 個服務行業中從事把服務輸往內地的公司，帶來約值港幣 16 億元的服務收益，相當於這些公司自內地市場獲取的整體服務收益的 2.6%。二零零五年，預期有關數額會增加逾倍，達至港幣 38 億元或佔 5.5%。

20. 在 18 個服務行業中，《安排》第一階段所引動的輸往內地的服務，按價值計算，以分銷服務佔最大比例，約為港幣 11 億元，預期在二零零五年會進一步增加 75.1%，達至接近港幣 20 億元。其次順序為飯店及旅行社服務，以及物流服務。就酒店及旅行社服務而言，《安排》第一階段所引動的輸往內地的服務，預期會增加 124.7%，由二零零四年的港幣 2.85 億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的港幣 6.4 億元。物流服務方面，《安排》第一階段所引動的輸往內地的服務，預期會增加 527.6%，由二零零四年的港幣 1.29 億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的港幣 8.07 億元。

21. 事實上，在《安排》第一階段的引動下，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整體商務往來增加，對各式各樣先進完善的支援服務的需求也有所增加。因此，今後其他不少服務行業如會計、法律、物流、運輸、銀行、保險業等，也不難發現可藉此間接受惠。

(d) 《安排》第一階段引動在內地投資

22. 在《安排》第一階段的引動下，從事 18 個服務行業的香港公司在 2004 年在內地的投資額合共接近港幣 29 億元。預期投資額在二零零五年會增至港幣 38 億元，增幅為 32.5%。

23. 二零零四年，從事分銷服務、銀行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內地的商業投資額最高，分別為港幣 8.62 億元、8.09 億元及 7.26 億元。其次是電訊公司(港幣 2.24 億元)及廣告服務公司(港幣 1.42 億元)。

24. 二零零五年，分銷服務業及物流服務業在內地由《安排》第一階段所引動的投資額預計會進一步上升，前者會上升 14.0%，達至港幣 9.83 億元，後者則上升 85.5%，達至港幣 13 億元。這兩個行業擁有龐大的市場潛力，為業界進軍內地市場提供了強大的誘因。一些物流公司認為《安排》第一階段有利他們在內地提供更全面的優質服務，令他們的競爭力得以提升。

(e) 《安排》第一階段引動在香港的投資

25. 《安排》實施後，該 18 個服務行業的公司在二零零四年的資本投資額因而增加了港幣 10 億元。二零零五年，預期有關投資額會激增多三倍至港幣 45 億元。

26. 按服務行業分析，《安排》第一階段所引動在香港的資本投資增幅中，物流、分銷和客運服務業的比率最高。就物流和分銷服務而言，預期這兩個行業的資本投資額會進一步上升，依然會佔二零零五年資本投資額的最主要部分，情況與這兩個行業在二零零四年的服務出口實際增幅和二零零五年的預計增幅一致。至於公路客運方面，則需要巨額的初期資本支出來建立客運車隊，以配合激增的跨境交通。

27. 預期稍後會有更多公司對業績增長抱有信心，並且相信業績會持續實質增長，因而增加資本投資。現時，《安排》第一階段在二零零四年引動的公路客運資本投資額，約相當於過去十年平均資本投資額的 86%；廣告服務的資本投資額則約相當於 20%。至於分銷及物流業方面，二零零四年的相關比率不高，但預計會在二零零五年分別增至大約 14% 及 9%。

(f) 《安排》第一階段引動業務增長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28. 《安排》第一階段實施後，在二零零四年已就上述 18 個服務行業為香港居民創造了 1959 個職位，其中 1415 個新職位設於香港，其餘 544 個在內地。預計因實施《安排》第一階段而創造的職位數目，在二零零五年會激升至 8194 個，其中 7493 個設於香港，701 個在內地。這兩年為香港居民創造的職位數目合共 10153 個。

29. 大批新增職位很可能主要集中在分銷業和物流服務業，為香港與內地因《安排》第一階段的實施而增加的貨物和服務流動提供支援。在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間新增的職位中，2545 個或 25% 是為在香港的香港人而設的專業職位，而 751 個或 7% 是為在內地的香港專業人士而設的。

30. 同時，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安排》第一階段在內地為內地居民提供了合共 17204 個新職位。按服務行業分析，分銷、物流和建築設計及工程服務行業提供的新職位最多。所有新職位當中，4524 或 26% 個為專業職位。

(g) 影響《安排》第一階段在服務貿易方面的效益的因素

31. 接受諮詢訪問的商會和選定的公司提出了多項他們認為影響《安排》在服務貿易方面的效益的因素。下文載列主要重點。

- (i) 規管環境。不少接受諮詢訪問的公司認為，內地大多數服務行業的法規複雜，既不方便營商，透明度亦不足。在部分行業，例如某些專業服務，有關法規在不同省份往往各異。
- (ii) 進入市場的障礙。在部分行業，受諮詢者認為，即使《安排》第一階段已降低了在內地經營業務所需的最低資產、註冊資本及營運資本的要求，但進入市場的要求依然甚高。
- (iii) 開放的範疇。部分行業的商會及選定公司認為《安排》第一階段仍未開放一些較為有商業發展潛力的項目。
- (iv) 支援服務。據一些受訪者表示，就部分行業而言，內地市場提供的支援服務(例如基礎設施)不足，限制了香港營辦商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
- (v) 競爭。許多受訪的中小型公司表示，內地的市場普遍不重視優質服務，反而較重視價格水平。這些公司往往要與當地的內地企業進行激烈競爭。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個人遊」計劃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背景

「個人遊」計劃，在《安排》的框架下引入，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推出。在計劃初期，內地東莞、中山、江門及佛山的居民獲准在三個月內來港旅遊兩次，每次最多可逗留七天。計劃的適用範圍其後多次擴展，現時已涵蓋廣東全省、北京、上海、天津、重慶，以及江蘇省、浙江省和福建省的九個城市(計劃涵蓋的省市見附錄)。

2. 自計劃實施以來，按計劃來港的內地旅客達 490 萬人次，帶動香港的零售業復蘇，亦為旅遊業帶來額外收益。本附件按增值額及就業人數兩方面，評估計劃對香港各個旅遊相關行業的影響，以及對香港經濟的整體宏觀影響。

表 1：訪港內地旅客

		非「個人遊」旅客	「個人遊」旅客	總計
		(百萬人次)	(百萬人次)	(百萬人次)
二零零三年		7.80	0.67	8.47
二零零四年		7.99	4.26	12.25
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	2.13	0	2.13
	第二季	1.10	0	1.10
	第三季	2.28	0.13	2.40
	第四季	2.29	0.54	2.83
二零零四年	第一季	2.12	0.80	2.92
	第二季	1.95	0.80	2.75
	第三季	1.96	1.36	3.31
	第四季	1.97	1.30	3.27

「個人遊」計劃的經濟效益評估：評估方法

3. 二零零四年，香港旅遊發展局以抽樣形式訪問「個人遊」計劃的旅客，以評估因推行計劃而增多的旅客數目，以及他們在不同項目方面的開支。我們根據計劃為旅遊業帶來的額外消費淨額，以及預測本地生產總值的計量經濟模式結果，估計「個人遊」計劃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此外，把「個人遊」旅客在個別項目的開支與相關行業一併相應考慮，並參考相關行業的業務收益和增值額，以及與就業的關係，我們可估計「個人遊」計劃對各主要旅遊相關行業的影響。

「個人遊」旅客的額外消費

4. 在二零零四年，根據「個人遊」計劃訪港的內地旅客有 426 萬人次，佔內地旅客總數的 34.8%。在「個人遊」旅客中，308 萬人次或 72.4% 為過夜旅客，其餘 118 萬人次或 27.6% 為入境不過夜旅客。他們平均在港逗留 2.7 天，遠較非「個人遊」旅客平均在港逗留 5.1 天為短。「個人遊」計劃提供越來越多的方便，令內地旅客訪港的次數增加，但部分內地旅客則縮短了在港逗留的時間。

5. 在港過夜的「個人遊」旅客的每次旅程消費，一般較在港過夜的非「個人遊」旅客為少。根據旅遊發展局的資料，在二零零四年，這兩類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港幣 3,305 元和 4,908 元。大部分「個人遊」旅客來自廣東省附近城市，他們來港的次數通常較為頻密，而非「個人遊」旅客一般來自與香港距離較遠的內地省市。因此，與非「個人遊」旅客比較，「個人遊」旅客每次來港的購物開支往往較少。此外，「個人遊」旅客在港逗留時間較短，他們往往在住宿、飲食和娛樂方面的開支亦較少。

6. 反之，入境不過夜的「個人遊」旅客的每次旅程消費，一般較入境不過夜的非「個人遊」旅客為多，因為後者大多只是過境性質。根據旅遊發展局的資料，在二零零四年，這兩類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港幣 1,644 元和 820 元。兩者的差距主要是由於在購物方面的開支不同所致。

7. 有一點須注意的是，即使沒有「個人遊」計劃，部分旅客亦會來港旅遊(即轉移效應)，因此「個人遊」計劃的收益淨額，應少於按所有「個人遊」旅客總消費所推算的收益。

根據旅遊發展局的資料，在二零零四年，「個人遊」旅客中有 182 萬人次或 43% 是從其他訪港模式轉為以「個人遊」模式訪港的旅遊，只有 244 萬人次或 57% 是「個人遊」計劃促成的額外增加的訪港旅遊(即創造效應)。在二零零四年，「個人遊」計劃促成的額外增加的訪港旅客的消費估計為港幣 62.38 億元。

表 2: 二零零四年「個人遊」旅客的額外消費

<u>訪港人次</u> (百萬)	<u>總消費</u>	其中：			
		<u>住宿</u>	<u>購物</u>	<u>飲食</u>	<u>其他</u>
總計					
4.26	12,123	978	8,669	1,528	948
扣除：轉移					
1.82	5,885	589	4,102	654	539
淨額					
2.44	6,238	388	4,567	873	409

8. 除在香港消費外，「個人遊」旅客在跨境運輸服務方面亦有開支。參考海外旅客在跨境運輸服務方面的平均開支，估計「個人遊」旅客中的額外旅遊在 2004 年令香港的航空、陸路和海上運輸服務出口增加港幣 2.48 億元的收入⁽¹⁾。

⁽¹⁾ 循陸路和海上運輸訪港的「個人遊」旅客在跨境運輸服務方面的人均消費，假設是與(從不同來源地訪港)對等一般旅客的人均消費相同。然而，考慮到由內地來港旅遊一般較為短途，所以循航空運輸訪港的「個人遊」旅客在跨境運輸服務方面的人均消費，只假設是(從不同來源地訪港)對等一般旅客的人均消費的三分之一。

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a) 增值額

9. 若按預測本地生產總值的計量經濟模式結果推算，旅遊服務輸出對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值因子約為 0.7。在二零零四年，「個人遊」旅客的額外消費淨額(包括跨境運輸服務開支)為港幣 64.86 億元，因此估計會令本地生產總值增加港幣 45.4 億元或 0.36%增長(包括直接及其後的影響)。二零零二年，訪港旅遊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直接比率估計為 2.2%，相對而言，二零零四年的影響較為顯著。這方面的影響主要由於有大量「個人遊」旅客來港，有關人數佔二零零四年的內地旅客總數的 35%，或旅客總數的 20%。

10. 「個人遊」計劃對不同行業的影響各異。與旅遊業息息相關的行業，如零售、飲食及酒店業，較其他行業得益較大。若把個別項目的額外開支與相關行業一併相應考慮，並參照相關行業的增值額，在二零零四年，「個人遊」計劃對相關行業的直接淨增值額⁽²⁾計算如下：

表 3：「個人遊」計劃在 2004 年對選定行業的直接淨增值額

<u>行業</u>	<u>增值額</u> (百萬港元)
酒店及旅舍業	225
零售業	702
飲食業	335
其他個人服務 ⁽³⁾	265
跨境運輸服務	100

(b) 就業人數

⁽²⁾ 由於有關數字並未涵蓋其後的影響，對不同行業的直接影響的總和較第 9 段所計算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整體影響為少。

⁽³⁾ 在本附件中，其他個人服務的定義包括旅遊代理及票務代理，以及本地運輸和雜項個人服務。

11. 假設整體經濟及不同行業的人均增值維持不變，在二零零四年，估計「個人遊」計劃對香港就業人數的淨影響如下：

表 4：「個人遊」計劃在 2004 年對香港就業人數的淨影響

整體經濟	16 588
------	--------

對以下行業的直接影響：

酒店及旅舍業	700
零售業	5 034
飲食業	2 450
其他個人服務	919
跨境運輸服務	91

(c) 間接影響

12. 「個人遊」計劃對香港經濟亦有間接影響，有助加強信心，但這方面的影響難以量化。受到“沙士”疫症衝擊，香港經濟大受影響，「個人遊」計劃推行不久，香港經濟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度便顯著回升。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實質下跌 0.6%，第三季則回升 4.0%，到了二零零四年第二季錄得最高的 12.1% 增長。本地生產總值組成項目中，私人消費開支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實質下跌 4.1%，但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則錄得 0.1% 的增長，並在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取得 11.2% 的增長。

「個人遊」計劃涵蓋的省市

<u>生效日期</u>	<u>新增省市</u>	<u>登記人口</u> (百萬人)	二零零二年按 人口平均計算的 <u>國內生產總值</u>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東莞、中山、江門及佛山	10.1	28,893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日	廣州、深圳、珠海及惠州	12.2	50,66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一日	北京及上海	24.7	34,897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汕頭、潮州、梅州、肇慶、清遠及雲浮	22.6	7,611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廣東省所有其他城市	31.6	7,04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江蘇省的南京、蘇州及無錫； 浙江省的杭州、寧波及台州； 福建省的福州、廈門及泉州	47.1	24,51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天津、重慶	40.3	9,974
	所有涵蓋的省市	188.6	19,746

《安排》下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

根據《安排》的貿易投資便利化框架，內地與香港同意加強雙方在七個範疇方面的合作，包括：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法律法規透明度，商品檢驗檢疫、質量標準和食品安全，電子商務，中小企業合作，以及中醫藥產業合作。有關合作由雙方對口單位利用現有機制或按需要成立的新設機制以持續方式推行。

2. 《安排》的貿易及投資便利化措施對吸引內地及外來投資有正面的幫助。根據統計處在二零零四年所作的調查結果顯示，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香港以外註冊公司駐港的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分別有 1 098 間和 2 511 間，較二零零三年同類調查時分別增加了 13.7% 和 12%，亦是自二零零一年錄得最大的增幅。其中，單是內地企業駐港的地區總部已由 2003 年的 84 間增加至 2004 年的 106 間，增幅達 26%。當然，這不能說完全是《安排》的功勞，但有 45 間或 22% 獲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外地公司表示，《安排》是他們決定來港投資的原因之一。部份公司更表示他們是由於《安排》的實施才決定到香港投資。在 2004 年，這 45 間公司在香港創造了超過 400 個職位¹，而在隨後的 2 年，將會計劃增加額外的 850 個職位。

3. 此外，內地去年八月底實施了簡化內地企業投資港澳規定的政策 — 《關於內地企業赴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開辦企業核准事項的規定》（以下簡稱《規定》）。

4. 根據國家商務部數字，上述《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底實施以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獲審批來港投資的內地企業共有 68 家，佔全年總數的 42.5%，而它們計劃投資的總額達 4.7 億美元，佔全年總額的 48.9%。涉及的行業主要包括貿易、顧問服務、研究和開發、旅遊及娛樂、交通運輸及承包工程。

¹並非所有受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都有提供僱用人員數目的資料。

5. 為配合《規定》的實施，政府的有關部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均已加強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推廣工作，為內地企業來香港開業提供更全面方便營商的服務和協助。其中包括：

- 投資推廣署在二零零四年九月推出《投資香港一站通服務》，內容包括：
 - 在內地設立免費熱線(800 988 1000)，解答內地投資者查詢投資香港的事宜；
 - 開設投資服務中心，除提供有關投資香港事宜的資料外，亦便利內地投資者向投資推廣署的專才諮詢有關投資香港的問題；
 - 為內地投資者度身訂造的《投資香港錦囊》，重點介紹投資香港須知的資料，包括開業的程序、資助計劃、簽證要求、稅制等；及
 - 投資推廣署與國家商務部更首次合作聯合編制《手把手助內地企業投資香港》手冊，向內地企業解釋在國內申請赴港投資的程序，和在國內及香港的有關審批須知與所需文件。
- 駐京辦和特區政府的有關部門，在內地各省市定期舉辦大型「香港周」活動，旨在推廣香港在各方面的優勢，加強香港和內地的聯繫和合作，以及吸引內地企業投資香港。「香港投資環境介紹會」亦是「香港周」活動內一個重要部分。駐粵經貿辦事處也同時加強《安排》的宣傳及推廣工作。
- 貿發局亦透過研究內地企業對香港商貿服務的需要、向內地企業提供來港營商的資訊及加強推廣活動三方面，推動內地企業赴港營商。

**政府就議員在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15日會議提出事項的進一步回應**

由內地輸入技術勞工(立法會 CB(1)1071/04-05 號文件第 8 段)

- 政府一直與僱主及勞工團體保持接觸，討論如何善用 CEPA 的契機，透過彈性輸入技術勞工，為本地工人創造就業機會。目前，僱主如有需要，可以透過現行的「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補充勞工計劃」並沒有配額或行業的限制。
- 大家似乎都認為，最佳的做法是研究如何在「補充勞工計劃」的基礎上，加入簡化及更具彈性的輸入勞工機制。
- 彈性輸入勞工機制的目的，是在不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及工資水平的大前提下，幫助製造業引入本地所缺乏的技術工人。
- 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然而，任何彈性輸入勞工措施，都必須先得到勞資雙方的共識，才會推行。

優惠稅務安排 (立法會 CB(1)1071/04-05 號文件第 9 段)

- 香港奉行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為不同組別的納稅人及各行各業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上述固有特質已確保本港稅制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之下具有競爭力，而且有利於促進不同界別的發展。政府當局不贊成為某一特定界別或行業提供厚此薄彼的稅務優惠，因為這會影響本港稅制的公平性，由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變為優待某些界別。然而，一些普遍適用於各個界別的稅務優惠可能與製造業特別有關連。下文數段會概述該等稅務優惠。
- 首先，在計算納稅人的利得稅時，購買工業裝置和機械的資本開支的扣除額或折舊免稅額，可以免稅。詳情如下：
 - (a) 購買特別和直接用於任何製造程序的工業裝置和機械，

以及電腦硬件和軟件[在《稅務條例》中統稱為“訂明固定資產”]的開支，可在招致該筆開支的課稅年度全數扣除；以及

(b) 就其他工業裝置及機械而言，購買有關工業裝置和機械的資本開支會獲給予折舊免稅額。在購置的年度，購置成本的 60% 准予作為初期免稅額。工業裝置和機械會按其一般折舊年期分為三個不同類別，每個類別都按其標準折舊率(分別為 10%、20% 及 30%) 享有每年免稅額。每年免稅額是把適用的標準折舊率應用於個別類別的工業裝置和機械的剩餘價值[即購置成本減去已給予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而釐定的。

- 第二，儘管資本開支一般不可在計算利得稅時扣除，但研究開發工作以及向從事研究開發工作的認可研究機構作出付款所招致的開支，則准予扣稅。研究開發工作的可扣稅開支，亦包括與納稅人的業務有關的研究開發工作所使用的工業裝置和機械的購置成本。由二零零四至零五課稅年度開始，研究開發支出的利得稅扣減適用範圍，已擴展至與設計活動有關的支出。
- 第三，納稅人在任何大學或其他由稅務局局長批准的相類似機構進行與其經營的業務有關的工業教育而支付的款項，可准予扣稅。在有關條款下，工業教育是指納稅人經營的該類業務所僱用的人所特別需要的一種工業教育。
- 第四，不論其資本性質，納稅人因購買專利權或購買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以供其在香港的業務之用而招致的開支，同樣可准予扣稅。“專利權”泛指做某事的權利，而非因該項權利，則做該事即屬侵犯專利者。“工業知識”則指相當可能有助於貨物或物料的製造或加工的任何工業資料或技術。
- 第五，任何非住用建築物[即包括製造業廠房]翻新或翻修的資本開支，准予按直線攤銷方式，於五年內予以扣除[即每年扣除 20%]。所得扣除額遠較根據工業建築物可獲得每年僅為 4% 的免稅額優厚。

河套工業區 (立法會 CB(1)1071/04-05 號文件第 14 段)

- 有關發展邊境地區作工業用途的建議，規劃署在「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第三階段公眾諮詢中，收集了很多關於發展邊境地區的意見。從諮詢收集到的意見看來，社會人士對應否及如何發展邊境地區尚未達成共識。
- 鑑於發展邊境涉及多方面的考慮，包括土地使用權、處理污染的淤泥、環境影響、基建配套以及發展成本等。政府會充份考慮各方面的意見，並與內地仔細研究後才作出決定。在研究邊境土地的發展時，政府會考慮該地區的特性，並以香港整體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進口內地中醫藥原材料 (立法會 CB(1)1071/04-05 號文件第 16 段)

- 根據現行規管中藥的條例，任何人進行零售、批發中藥材業務，以及批發、製造中成藥都必須申請有關牌照。如果要進口列於《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附表一內 31 種毒性中藥材和進出口(一般)規例中 5 種中藥材的原料，中藥材批發商和中成藥製造商必須為每批托運的進口物品申請許可證。進口其他所有的藥材原料則毋須特別許可。(現時香港市面有超過一千種常用藥材)
- 至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從業界收到關於進口中藥原料遇到困難的投訴。

向入境事務處申請輸入內地(中醫藥)技術人員 (立法會 CB(1)1071/04-05 號文件第 16 段)

- 本地企業可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輸入內地人才以應付其人手需求。符合以下資格的內地人士，可獲批准來港工作：
 - (a) 申請人須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有關範疇的學士學

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以接受；

(b) 申請人須已確實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以及

(c) 申請人的工作報酬，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價報酬大致相同。

- 任何界別的人士，包括從事中醫藥人士，都可按計劃提出申請。計劃不設限額。入境處會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申請資格考慮有關申請。
- 自「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推出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底，入境處共收到 6 897 份申請，並批准 5 705 份申請和拒絕 299 份申請。當中，103 份獲批准及 5 份被拒絕的申請與傳統中醫藥行業有關。獲批准的 103 宗申請中，有 51 宗是屬於不超過六個月的短期工作。沒有被拒絕的申請是關於內地專才受聘來港成立生產設施或管理有關生產事宜。

「個人遊」旅客即日離境資料 (立法會 CB(1)1071/04-05 號文件第 28 段)

- 「個人遊」政策為內地居民提供了更便捷的訪港形式。根據旅發局的資料，去年訪港的 426 萬「個人遊」旅客當中，其實超過七成都是過夜旅客。其餘，即只有 118 萬是即日往返旅客。「個人遊」旅客一般傾向多次來港，而逗留時間則相對較短，這情況在來自廣東省一帶，例如深圳及東莞的旅客中更見普遍。這些「個人遊」旅客當中部分為「入境不過夜旅客」，即只訪港一天，同日離港。他們主要來港購物、參與娛樂消閑節目或享用服務(例如惠顧美容院)。這類客群特別喜歡追求潮流時尚的活動及精品，以及香港提供的高質素產品和服務。根據旅發局的調查，在 2004 年，53%的入境不過夜「個人遊」旅客表示購物是他們訪港的主要原因。